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福利)
黃倩瑩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3條

(a) 就《領養條例》擬議第8(1)(a)條，考慮以“under”取代“by virtue of”；

條例草案第18條

(b) 闡釋下述情況：倘若親生父／母在領養令作出前已訂立遺囑，則領養令對受領養兒童根據該份遺囑所享有的權利有何影響；

條例草案第23條

(c) 就《領養條例》擬議第20(1)條，重新考慮是否有必要以“The Court by which an adoption order has been made”取代“The Court”；及

條例草案第27條

(d) 就《領養條例》擬議第22(1)(b)條，考慮以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取代 “reasonably incurred”。

II. 其他事項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4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28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26	主席	開場白	
000027 - 00055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	
000557 - 00070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0條	
000702 - 00091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1條；條例草案中的相互參照條文	
000912 - 00120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2條；把《領養條例》擬議第7(3)(a)條所提述的6個星期縮短至4個星期的用意及影響	
001210 - 00220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3條；有關《領養條例》擬議第8(1)(a)條的用語，應否以“under”取代“by virtue of”；有關《領養條例》擬議第8(1)(ba)條，如何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	就《領養條例》擬議第8(1)(a)條，政府當局須考慮以“under”取代“by virtue of”
002208 - 00225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4條	
002254 - 002310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5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311 - 003543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6條；領養令對親生父母的權利有何影響	
003544 - 00360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7條	
003601 - 00460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8條；倘若親生父／母在領養令作出前已訂立遺囑，則領養令對該份遺囑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須闡釋下述情況：倘若親生父／母在領養令作出前已訂立遺囑，則領養令對受領養兒童根據該份遺囑所享有的權利有何影響
004610 - 00474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9條	
004741 - 004751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0條	
004752 - 00495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	
004955 - 00532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2條	
005329 - 005635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3條；是否有必要對《領養條例》第20(1)條作出擬議修訂	就《領養條例》擬議第20(1)條，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是否有必要以“The Court by which an adoption order has been made”取代“The Court”
005636 - 01204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24條；違反《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的條文的後果；擬議第20C(5)條所指的“慣常居於”的涵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048 - 012119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5條	
012120 - 01221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6條	
012216 - 01280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7條；有關《領養條例》擬議第22(1)(b)條的用語，應否以“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取代“reasonably incurred”	就《領養條例》 擬議第22(1)(b)條 ，政府當局須 考慮以“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取代“reasonably incurred”
012810 - 01283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8條	
012836 - 01330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9條；日後就擬議第23A、23C(2)及23C(3)條進行審議	
013304 - 01353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28日